

定安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2026 年 6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指挥部组成	2
2.2 职责	2
2.3 乡镇防控应急指挥部	5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6
3.1 县域预防体系建设	6
3.2 监测工作规范	6
3.3 预防预警行动	7
3.4 灾害分级标准	7
4 应急响应	9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9
4.2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10
4.3 指挥协调	10
4.4 灾害处置和医疗救护	11
4.5 交通管制和现场监控	11
4.6 扩大应急	11
4.7 信息发布	12
4.8 应急结束	12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12
5.1 后期评估	12

5.2 善后处理	12
6. 保障措施	13
6.1 物资保障	13
6.2 技术保障	13
6.3 队伍保障	14
6.4 资金保障	14
6.5 奖惩	14
7. 监督管理	14
7.1 监督检查	14
7.2 演练培训	14
7.3 预案生效时间	15
8 术语解释	15

定安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定安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能力，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和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定安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定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监测先行、防控结合；快速响应、精准施策、绿色防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属地管理、乡镇落实、社会参与。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定安县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定安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承担本县林业生物灾害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工作。

2.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委、海南省东部邮政管理局、定安供电局、各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内设防控组、检疫封锁组、专家技术组、信息组等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2.2 职责

2.2.1 县指挥部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在省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防控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急防控措施建议，组织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受灾乡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公共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经县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县政府、省政府和省林业局报告灾情处置情况并通报毗邻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各工作组具体职责：

防控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定安供电局，各镇）

检疫封锁组：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牵头单位：县公安局；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

专家技术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灾效

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宣传组：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避免舆情风险，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统筹新闻报道与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台、“定安发布”公众号等融媒体平台推送防控知识，回应公众关切。

县发展改革委：配合推进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制定灾后林业重建项目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县农业生产区域内农作物上农林共患有害生物灾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协同开展联防联控，共享农林有害生物监测数据。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支持防控技术攻关，引进生物防治新技术，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县财政局：保障应急防控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卫健委：负责防控人员医疗保障，监测因有害生物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如虫媒传染病），提供医疗救护与健康防护指导。

县公安局：查处妨害检疫、散布疫情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在交通要道、车站等设置检疫检查点，对途经的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县民政局：接收社会捐赠物资，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植物检疫执法机构查处非法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对违规运载工具进行执法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镇绿地、公园景区的有害生物防治，保障市政绿化安全，同步落实城区与郊区联防联控。

县交通运输局：保障药剂、药械运输等防控物资通行，协助检疫人员开展运输车辆查验，禁止染疫物资通过公共交通流转。

县水务局：协助开展江河、湖泊、水库等河道管理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应急队伍参与重大灾害处置。

海南省东部邮政管理局：配合查处邮寄违禁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落实收寄验视制度。

县供电局：保障防控现场供电，配合开展木质电缆盘检疫复检。

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防控责任，建立村级监测员队伍，组织开展巡查处置，动员群众参与常态化防控。

2.3 乡镇防控应急指挥部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各镇须在 2 小时内成立现场处置工作组，由镇长任总指挥，镇资规所、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指挥、领导、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现场防控处置工

作；每 6 小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严格落实县指挥部决策；组织群众撤离受威胁区域（如有害生物引发健康风险时），处置现场其他突发事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县域预防体系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的责任主体，负责：对辖区内森林、苗木基地等开展常态化巡查，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排查；发现病死树、高密度害虫活动、植物异常枯黄等现象，安排专人保护现场，同时立即现场取样，在 1 小时内初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监测工作规范

3.2.1 监测机构与人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春秋两季苗木产地检疫，造林季节及时开展复检，重点排查外来苗木及木质包装材料；开展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测报，建立常规数据信息库（含森林资源分布、有害生物种类及趋势、自然与社会影响因素等）；配备 3 名专职监测人员，定期开展技术培训。

各镇：落实每个行政村至少 1 名兼职监测员，明确职责；加强护林员管理，开展“监测技能+应急处置”培训，使其发挥“电子眼”作用，形成县、镇、村、护林员四级监测网络，确保疫情信息 2 小时内传递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3.2.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权限：省政府负责对Ⅰ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向全省或事发地所在市县发布预警公告。各市政府分别负责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发布流程：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技术组评估结果，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后，向灾害发生乡镇、相关部门发布预警。

预警内容：需明确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发布渠道：通过广播、电视、“定安发布”公众号、短信平台、宣传车、村广播等方式发布，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发布要求。

3.3 预防预警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落实以下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举报或监测信息后，须在30分钟内联系举报人/监测员，核实灾害地点、种类、危害面积等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灾害，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联合受灾乡镇开展常规防治，每月跟踪防治效果并备案；

3.4 灾害分级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共4级。

3.4.1 I 级（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从国（境）外新传入我省的林业有害生物，且受害面积大于 1 亩的；

（3）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且受害面积大于 100 亩的；

（4）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8 个以上乡镇或 30 个以上行政村委会（居）暴发；

（5）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 15%以上；

（6）专家技术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造成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事件。

3.4.2 II 级（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本土突发性或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5 个以上乡镇暴发；

（二）省级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在 3 个以上乡镇突发；

（三）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 10%至 15%。

3.4.3 III 级（较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

(1) 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3 个乡镇爆发;

(2) 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 5%至 10%。

3.4.4 IV 级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本土突发性或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在 1 个乡镇爆发;

(2) 已入侵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 5%以下。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 (I 级)、重大 (II 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发生 I 级、II 级灾害时, 县指挥部须及时报告县政府, 由县政府上报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 同时立即启动先期处置, 组织受灾乡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等开展隔离染疫区域、布设监测点、调配应急物资等工作。待省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后, 县指挥部在上级统一领导下, 落实以下措施:

(1) 全员到岗, 实行 24 小时值班, 每日向省指挥部报送处置进展;

(2) 配合省专家技术组开展灾情评估, 执行省级防控方案;

(3) 协调全县资源支援受灾区域, 必要时请求毗邻市县协助。

4.2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发生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县指挥部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做出应急响应的决策和部署，经县政府批准发布预警，开展应急响应。并将情况上报省指挥部，抄报可能涉及的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

启动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和现场处置组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及时开展工作，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县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宣传动员，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工作及舆论引导工作；

（2）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3）划定响应区域，设置防治标志，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批准，设置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划定疫区和监测区。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4）调拨应急响应所需要的物资和设备；

（5）组织专业队伍、动员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农民等社会力量开展防治工作。

（6）因地制宜确定采取生物、物理、机械和化学等处置措施，最大限度的采用无公害防治技术。

4.3 指挥协调

启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分工负责，指挥协调有关应急专业力量，应急资源，实施应急防控。

4.4 灾害处置和医疗救护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组建专业处置队伍，携带设备赶赴现场，开展有害生物杀灭、染疫林木清理等工作，清理的染疫材料须集中焚烧或深埋（深度不低于1.5米）；

（2）专家技术组全程指导处置，确保防控措施科学有效，避免二次生态污染。

4.5 交通管制和现场监控

（1）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在疫区周边道路设置交通管制点，禁止运输林木、苗木、木质包装材料的车辆驶出疫区，对途经车辆进行检疫查验；

（2）现场指挥部在疫区周边布设监控点（可利用村监控、临时摄像头），安排专人巡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疫区引发疫情扩散。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办公室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县指挥部。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上级或其他市县提供援助的，由县政府上报省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原则，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内容，县委宣传部协调媒体推送；

(2) 发布内容包括灾情进展、防控措施、公众防护建议，严禁隐瞒或夸大灾情；

(3)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须报县政府、省林业局审核后发布。

4.8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及专家组经综合评估，在确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消除后，向县指挥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县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和公众发布终止或解除应急响应信息。同时，根据灾害分级，逐级上报。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Ⅲ级、Ⅳ级灾害应急结束后15日内、Ⅳ级灾害应急结束后7日内，县指挥部组织专家技术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灾乡镇开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灾害损失（林木死亡数量、生态功能影响）、处置成效、原因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向省政府、县政府和省林业局书面报告。

5.2 善后处理

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发生灾害乡镇开展灾后重建，修复受灾森林和湿地。重点组织实施专家技

术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库，备齐备足应急响应所需的各种物资设备。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同时，县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根据历史资料，当年预测预报数据和实际情况，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县指挥部要建立专家资源库，组织专家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讨，了解掌握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防治先进技术，不断丰富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科技含量。

6.3 队伍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加强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技术力量，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建立起高素质的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等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

6.4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加大对林业防治检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同时，要严格监督和审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6.5 奖惩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因徇私枉法、弄虚作假、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监督检查

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要根据不同时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组织检查相关机构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情况等），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应急响应及时、快速、到位。

7.2 演练培训

县指挥部要结合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开展应对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本知识，增强全民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意识，要对防治专业队员，林业大户，护林员，从业人员进行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内容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提高指挥部及林业防治检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习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8 术语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影响森林、林木正常生长的病、虫、杂草等，定安县主要有椰心叶甲、椰子织蛾、红火蚁、薇甘菊、金钟藤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原产于国（境）外，传入后造成损失的有害生物，如椰心叶甲、薇甘菊。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林业资源损害的自然灾害。

重点预防区：定安县内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如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总岭省级森林公园、主要水源地周边林地等区域。